

# 龙胜各族自治县低温雨雪 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b>1 总则</b> .....	<b>3</b> -
1.1 编制目的 .....	3 -
1.2 编制依据 .....	3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总体目标 .....	3 -
1.5 工作原则 .....	4 -
1.6 工作重点 .....	4 -
<b>2 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标准</b> .....	<b>5</b> -
2.1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 .....	5 -
2.2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	5 -
2.3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 .....	6 -
<b>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	<b>6</b> -
3.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6 -
3.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12 -
3.3 各工作组及职责 .....	12 -
3.4 乡（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	15 -
<b>4 监测预警</b> .....	<b>15</b> -
4.1 预警分级 .....	15 -
4.2 预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	17 -
4.3 预警行动 .....	17 -
4.4 预警信息发布 .....	18 -
<b>5 应急响应</b> .....	<b>18</b> -
5.1 IV级响应 .....	18 -
5.2 III级响应 .....	19 -
5.3 II级响应 .....	21 -
5.4 I级响应 .....	22 -
<b>6 善后处理</b> .....	<b>24</b> -

6.1 调查与评估 .....	- 24 -
6.2 恢复与重建 .....	- 25 -
<b>7 应急保障 .....</b>	<b>- 25 -</b>
7.1 通信保障 .....	- 25 -
7.2 物资保障 .....	- 25 -
7.3 资金保障 .....	- 25 -
7.4 人员保障 .....	- 25 -
<b>8 附则 .....</b>	<b>- 26 -</b>
8.1 预案更新与演练 .....	- 26 -
8.2 奖励与责任 .....	- 26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 26 -
8.4 预案实施 .....	- 26 -
<b>9 附件 .....</b>	<b>- 26 -</b>
附件 1 龙胜各族自治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通讯录 .....	- 27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保证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龙胜各族自治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工作；我县境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县与外县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中断，严重影响进出我县的人员和重要物资运输，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称雨雪冰冻灾害，指持续大范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造成的大面积雨雪冰冻灾害，包括次生、衍生灾害。

### **1.4 总体目标**

在县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实行分级、属地负责制，加强上下左右联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围绕“通路、保电、安民”总体目标，努力实现“六保”目标：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保医疗、保稳定、保秩序。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居安思危，常备不懈，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应对合力。

(3) 强化基础，提高能力。以应急管理“进农村、进村屯、进企业、进学校”工作为先导，认真抓好农村、村屯、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和组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各项防范措施，依靠基层力量，提高基层防灾避灾能力。

(4)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现代化水平，做到早分析、早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加强预防和处置雨雪冰冻灾害的研究，提高科学应对水平。

## 1.6 工作重点

(1)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维护社会稳定。

(3) 保障电力供应和通信安全畅通。

(4) 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畅通。

(5) 保障农林渔牧业生产安全和设施安全。

(6) 保障市场商品物资供应和价格稳定。

(7) 保障城乡建筑、市政设施等易损工程的安全。

(8) 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知情权，稳定公众情绪，营造良好的防灾抗灾舆论氛围。

## **2 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 **2.1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

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气象台预报或实况出现持续 20 天以上全县日平均气温  $\leq 5^{\circ}\text{C}$ ，将对我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造成县内重要道路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或者冰冻、冻雨或降雪天气已经对我县的主要农作物、交通运输、人们日常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将持续；

（3）造成县内及大部分的乡（镇）城区交通或供水中断；或者造成全县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4）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 **2.2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气象台预报或实况出现持续 15 天以上全县日平均气温  $\leq 5^{\circ}\text{C}$ ，将对我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者冰冻、冻雨或降雪天气已经对我县的主要农作物、交通运输、人们日常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将持续；

（2）造成县内重要道路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上述情况致使县内或与县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范围较大，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造成龙胜电网减供负荷达 60% 以上，对龙胜、桂林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 造成县内部分重要乡镇城区的交通或供水中断；或者造成全县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5) 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2.3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

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1) 气象台预报或实况出现持续 12 天以上全县日平均气温  $\leq 5^{\circ}\text{C}$ ，将对我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者冰冻、冻雨或降雪天气已经对我县的主要农作物、交通运输、人们日常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将持续；

(2) 造成龙胜电网减供负荷达 40%以上 60%以下；乡镇电网减供负荷达 60%以上，对龙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3) 造成某一乡（镇）境内主要村屯大范围的交通或供水中断；或者造成 1 个村屯以上由于交通中断而导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短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4) 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气象灾害指挥部，统一领导龙胜县行政区域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工

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较大以上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全局性风险，统筹协调龙胜县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重大以上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县武警中队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 （2）县工作机构

县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及龙胜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和专项指挥机构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雨雪冰冻灾害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县应急局承担县级层面应急管理的综合性工作，组织编制县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和预案体系建设规划，指导本县各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

## （3）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长：自治县县长

副指挥长：自治县常务副县长

成员单位：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

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社会工作部、红十字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成员单位职责：按照分工，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并确定应急工作联络员，及时向总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

县委宣传部：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做好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和抗灾救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情信息，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宣传报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上报灾情和灾后重建项目，统筹安排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和投资，协调做好相关的检查和督促工作。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市场价格，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保证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粮食供应。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的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煤、电、油、运正常供应工作；协调相关电力企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负责协调做好

相关防灾抗灾物资储备和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等工作。组织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供应；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确保市场商品供应不脱销、不断档。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优先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车辆用油。必要时，组织流动加油车对因灾滞留公路的车辆补充燃料。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处置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会同县维稳办等部门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县雨雪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管理、分配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指导灾区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矿山、危化等企业做好防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因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应急调查和灾害评估

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乡镇房屋、建筑工地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受损供水管网的抢修，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清运。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水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公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公路经营单位做好公路通行、养护管理；督促基层养护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水利设施及小水电系统的安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县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组织“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和供应；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县级抗灾林木花卉种子种苗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 and 医疗救

护工作；及时提供雨雪冰冻灾区疫情和防治意见；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协调配合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在旅游行业开展防灾知识宣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市场的安全和正常运转。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经营工作。

县民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通信网络：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负责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和相关信息传递工作；及时调配应急机动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

县总工会：协助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筹集救灾款物和组织社会募捐。根据情况，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广西红十字会，桂林红十字会，向国内、外发出救助呼吁；必要时组织红十字医疗队参与灾区伤员救治工作。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和重要、高危用户用电的供应；及时组织电网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

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

武警龙胜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按照武警广西总队授权，组织指挥增援武警部队抢险救灾行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服从县防指的工作协调与安排，与本部门工作相冲突时，先服从县防指工作调度。

### **3.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1) 办公室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从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各成员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 **(2) 办公室职责**

具体负责抗灾救灾值守应急工作，及时收集、上报全县抗灾救灾进展情况；承办总指挥部会商会议，起草指挥部相关文电材料；传达、督促和落实总指挥部各种指令；协调各组行动；必要时商请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抗灾救灾；协助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捐赠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3 各工作组及职责**

#### **(1) 气象应急组**

组长由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气象局相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监测预报和会商，密切关注相邻县、区域及已出现冰冻地区的气象变化，做好中短期、精细化预报。对重大气象信息实行直通专报，并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公众广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布灾害预警信息和简明防灾避灾办法。

### （2）物资保运组

组长由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电力、通信设备巡查、养护，组织电力、通信、抢险队伍及时排查、抢修电力和通信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和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应对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各种防范措施，确保电网可控在控。指导供水企业落实供水系统防冰冻措施，及时修复爆裂管道，保障灾区用水供应。加强电力、煤炭、油品、工业原材料供应、储备，加大煤电油运协调力度，做好公路、水路运力的衔接，保证工业生产正常进行。

### （3）交通疏导组

组长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公安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公路通行协调，指挥、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对难以通行路段实行封闭，保障交通安全，但应努力实现

公路单边通行；加强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维护和救助、服务群众工作。保障铁路、公路正常运行，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落实道路抢通队伍、物资和装备，做好道路抢通工作，及时修复受损道路、桥梁，确保公路畅通。有效疏散滞留车辆及安置好司乘人员。

#### （4）救灾救助组

组长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工信和商贸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县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灾情统计，保障救灾物资供应，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灾区生产生活物资供应，防止哄抬物价，保证灾区正常生活秩序。发生重大雨雪冰冻灾害，经指挥部批准，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捐赠的款物经指挥部审批用于冰冻灾害的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

#### （5）医疗卫生组

组长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各乡（镇）组建应急医疗队伍，派出医务人员深入灾区一线进行医疗救治。加强卫生监督工作，保障灾区和公路滞留人员的医疗和食品卫生安全。加强防疫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确保灾区和人员滞留地区不发生传染病暴发事件。

#### （6）农业救灾组

组长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林业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深入灾区，指导群众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及林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及时组织恢复生产。

#### **(7) 宣传报道组**

组长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审核并组织媒体报道各组指定的宣传稿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现场采访等方式，宣传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措施、抗灾抢险中涌现的好人好事、抗灾自救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人物，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 **3.4 乡（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预警分级**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 **(1)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Ⅰ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

雪。或过去 48 小时 15 个以上村屯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 (2)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 (II 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 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 (镇) 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 (镇) 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 或者过去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 (镇) 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或过去 48 小时 10 个以上村屯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 (3)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 (III 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 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 (镇) 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乡 (镇) 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 (镇) 将持续出现冰冻天气, 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 3 个以上乡 (镇) 已出现冰冻并可能持续。或预计未来 48 小时 10 个以上村屯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 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已出现并可能持续。

#### (4) 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 (IV 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 过去 24 小时 1 个以上乡 (镇) 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以上乡 (镇) 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 (镇) 将持续出现冰冻天气, 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 2 个以上乡 (镇) 已出现冰冻并可能持续。或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村屯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 或者过去

24小时内已出现并可能持续。

## 4.2 预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1) 气象部门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降雪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

(2) 公安、交通、电力、大数据、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 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的正常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 4.3 预警行动

每年12月至次年2月为我县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遇有特殊情况，由县气象局视情况宣布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提前或者延长。

4.3.1 在防御警戒期，县级气象部门建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对各类气象信息进行汇总评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4.3.2 公安、交通、电力、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

4.3.3 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要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减少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 4.4 预警信息发布

(1) 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由气象主管部门发布。

(2) 雨雪冰冻灾情及防灾救灾工作等信息，由相关部门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3) 交通（含县城公交）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

(4)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确保防御雨雪冰冻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电信、移动等通信运营企业积极配合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短信的发布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IV级响应

#### 5.1.1 启动程序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由县气象局和应急管理局向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由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宣布启动IV级响应。

#### 5.1.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重要情况由指挥部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2) 指挥部视情况派出若干工作指导小组，到受灾较重的乡（镇）指导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并积极开展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并对受灾较重的乡（镇）的救灾工作进行指导。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供应。做好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石油经营流通企业保证成品油市场供应。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路经营单位及时除雪铲冰，保障全县道路交通运输畅通。并负责指导受灾乡（镇）做好道路的除雪铲冰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加强对全县路网的调度，维护正常交通秩序。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灾区伤病群众的救治、疫病预防、救灾药品器械供应，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治工作。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加强对电网的维护，组织专业人员及时清除电网线路杆塔上的冰凌，组织专业力量对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抢修恢复，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4）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直接指挥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要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行政区域内的重要道路积雪，做好物资供应保障，确保城乡居民生活正常。

（5）必要时，受灾较重的乡（镇）根据需要，可请求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协助参加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 5.1.3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稳定后，由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宣布终止IV级响应。

## 5.2 III级响应

### 5.2.1 启动程序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由县气象局和应急管理局向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 5.2.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重要情况由指挥部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2) 指挥部视情况派出若干工作指导小组，到受灾较重的乡（镇）指导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并积极开展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并对受灾较重的乡（镇）的救灾工作进行指导。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供应。做好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石油经营流通企业保证成品油市场供应。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路经营单位及时除雪铲冰，保障全县道路交通运输畅通。龙胜公路养护中心负责指导受灾乡（镇）做好道路的除雪铲冰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加强对全县路网的调度，维护正常交通秩序。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灾区伤病群众的救治、疫病预防、救灾药品器械供应，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治工作。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加强对电网的维护，组织专业人员及时清除电网线路杆塔上的冰凌，组织专业力量对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抢修恢复，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4)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直接指挥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要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 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行政区域内的重要道路积雪, 做好物资供应保障, 确保城乡居民生活正常。

(5) 必要时, 受灾较重的乡(镇)根据需要, 可请求武警龙胜中队和民兵预备役协助参加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 5.2.3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 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宣布终止Ⅲ级响应。

## 5.3 Ⅱ级响应

### 5.3.1 启动程序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 由县气象局和应急管理局向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 经会商, 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 5.3.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县委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召开指挥部会议, 部署开展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2) 指挥部宣布成立各工作组, 各工作组分别由组长召集, 有关部门牵头, 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确定专人24小时值班, 向社会公布各工作组热线电话。

(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天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一次灾害天气监测预报信息、灾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每天向各成员单位通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

(4)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承担本行政

区域内的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重要情况直接向县指挥部报告，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5)必要时，受灾较重的乡（镇）根据需要，可请求武警和消防部队协助参加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 5.3.3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终止 II 级响应。

## 5.4 I 级响应

### 5.4.1 I 级响应启动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由县气象局和应急管理局向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经会商，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 5.4.2 I 级响应内容

#### 1. 工作会商

(1) 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防范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气象部门汇报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公安、交通、电力、通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和单位分析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防御对策。指挥部确定防御目标和重点，根据需要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组织、指导、指挥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县委汇报。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传达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掌握雨雪冰冻天气发展趋势、灾害影响动态、抢险救灾情况等；做好灾

情汇总、核查；及时将工作信息报告指挥部领导，并上报县委，通报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加强技术指导，调配抢险物资，联系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通过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以及防御灾害的工作情况。

（3）灾害发生的各乡（镇）指挥部由本级应对雨雪冰冻指挥部主要领导主持会议，根据上级指挥部要求，动员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电网、通信、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雨雪冰冻围困群众。及时将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 2. 信息收集与通报

雨雪冰冻灾害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本地区灾情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本部门 and 行业受灾情况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各部门和各行业后续灾情及抗灾救灾情况以续报方式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 3. 各工作组行动

各工作组分别由组长召集，有关部门牵头，实行联合办公，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工作组热线电话。

## 4. 乡（镇）指挥部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灾救灾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紧急、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供水、供

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 5. 军地联动

县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积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组织部队官兵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动用武警和消防救援大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需求，通过同级军事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

### 6. 新闻发布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及时收集和掌握信息，统一发布口径，在第一时间向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向社会公布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对策等相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做好媒体记者的接待和采访服务工作。及时向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上报信息。

(2) 各部门或单位的内部信息，由本部门 and 单位负责审核，重要和综合性新闻稿须经县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 7. 响应结束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终止 I 级响应。

## 6 善后处理

### 6.1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上报县委、

县人民政府。

## 6.2 恢复与重建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各部门原有标准和规定恢复，条件允许可适当提高标准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 7.2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 7.3 资金保障

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的资金保障。

### 7.4 人员保障

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是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武警龙胜中队、民兵预备役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的力量调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

## **8 附则**

### **8.1 预案更新与演练**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形势发展和应急机制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适时举行不同类型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专业抢险队伍针对当地易发的险情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 **8.2 奖励与责任**

(1) 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抗灾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因参与雨雪冰冻灾害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 对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谎报、漏报、瞒报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9 附件**

## 附件 1 龙胜各族自治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真号码
火警 119 盗警 110 水上救援 12395 安全生产举报 12350 森林火警 12119			
1	县委办公室	0773-7512101	0773-7511456
2	县政府办公室	0773-7512120	0773-7519611
3	县应急指挥中心	0773-7511119	
4	县委宣传部	0773-7512105	0773-7512105
5	县委政法委	0773-7512201	0773-7512201
6	县纪委监委	0773-7512103	0773-7512103
7	县人民武装部	0773-7929305	0773-7929308
8	县应急管理局	0773-7512159	0773-7512159
9	县公安局	0773-7514716	0773-7514716
10	县医疗保障局	0773-7516032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3-7512109	0773-7512109
12	县卫生健康局	0773-7512321	0773-7518193
13	县农业农村局	0773-7512523	0773-7512523
14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773-7512306	0773-7512306
15	县气象局	0773-7512521	0773-7511467
16	县交通运输局	0773-7512237	0773-7512237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3-7515360	0773-7517898
18	县自然资源局	0773-7512115	0773-7510801
19	县林业局	0773-7512520	0773-7516712

20	龙胜生态环境局	0773-7512250	0773-7512250
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3-7512136	0773-7512136
22	县财政局	0773-7512133	0773-7515213
23	县民政局	0773-7512132	0773-7515405
2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73-7512123	0773-7513002
25	县工信局	0773-7512128	0773-7512128
26	县教育局	0773-7512327	0773-7514745
27	县文广体旅局	0773-7512872	0773-7512872
28	县司法局	0773-7512205	0773-7512205
29	县总工会	0773-7512140	0773-7512140
30	社会工作部	0773-7515945	
31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773-7517290	0773-7512212
3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73-7519248	
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73-7514705	
34	县武警中队	0773-7514705	
35	县供销联社	0773-7512514	
36	县融媒体中心	0773-7517910	
37	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	0773-7512311	
38	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	15677086119	
39	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	13768729960	
40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	0773-7512310	0773-7519879